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关于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7〕36号 1997年10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劳动部《关于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

（劳动部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一日）

近几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经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国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总的形势是好的。但是，今年以来重大、特大事故接连发生，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究其原因，一个突出的问题是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表现在一些单位措施不力、管理不严、规章制度不健全、违章现象严重、事故隐患得不到及时消除等。为切实改变这种状况、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现就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安全生产是关系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行业）和企业务必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要按照“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和劳动者遵章守纪”的总要求，以及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并实行严格的目标管理。行政正职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应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职应负具体的领导责任；分管其他工作的副职，在其分管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也应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行业）和企业都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对认真履行职责、做出显著成绩的，要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行职责不好、安全生产目标计划不能实现的，应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相应的行政、经济处罚；对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而造成重大、特大事故的，要依照

法律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迁就。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应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认真研究解决本地区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要加强安全生产的法制建设，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要加强事故预防工作，按规定对危险性大、职业危害严重及重点项目的建设把好审批立项关，要对项目进行安全可行性论证和安全卫生评价；对威胁公众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危险设施、场所，要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性评估，落实整改责任单位；对不能立即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必须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并制定应急计划。要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遵章守纪的自觉性和安全生产意识。

三、各有关部门（行业）应切实加强对本部门（行业）及所属单位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要根据本部门（行业）实际，制定安全生产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和实施本部门（行业）的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及技术规范。要加强对所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认真审核企业的安全生产计划，督促企业确保对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切实把握好本部门（行业）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批关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的

文件选编

整改和监控工作,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的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要认真组织对本部门(行业)的安全生产检查,抓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等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的队伍建设。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或参与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各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详尽周密的安全生产计划,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设,按国家规定保证对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要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的事故隐患应按规定及时整改,发生重大事故必须立即组织抢救并报告有关部门。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接受职工群众监督。要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教育他们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帮助他们学习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练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提高自我保护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五、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职能和行使国家监察的职权。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与协调,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

势,研究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应对策,为党委和政府当好参谋助手。要加强对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认真做好经常性的安全监察和事故监察工作,对重大事故隐患和危险源要及时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和监控,对特种设备应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安全认可制度,要认真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和批复工作,加强劳动安全监察队伍建设。要积极组织安全生产管理科学研究,努力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模式。

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行业)要十分重视群众监督、新闻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要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监督作用,积极支持工会组织开展职工遵章守纪和预防事故的群众性活动。要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扬好的典型。同时,对那些因管理松懈、责任制不落实等原因而造成重大事故的典型事件,应公开曝光、依法追究。要支持和鼓励广大人民群众举报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行为,严禁打击报复举报人,促进安全生产工作迈上一个新的台阶。